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阿嘉 (EZA HARDIANTO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即新臺幣7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修車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72,674元，其中屬

01 於材料部分費用38,976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  
0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  
03 扣除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3,899元，併計工資3  
04 3,698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7,597元。

05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07 給付37,5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5  
08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9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  
13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柏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19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5 書記官 阮玟瑄